

项目编号：XJJC2026-YL10-02

2026年中央粮油生产保障资金 (小麦“一喷三防”)项目(二次)

竞争性谈判文件

采购单位：巩留县农业农村局（盖章）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文凤 13239933844

代理机构：新疆玖昌项目咨询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荣秋霞 19990917666

2026年4月

目录

竞争性谈判公告	1
第一部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10
第三部分 评标办法	15
第四部分 采购需求	29
第五部分 合同条款及格式	32
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部分格式	45

2026年中央粮油生产保障资金（小麦“一喷三防”）项目（二次） 竞争性谈判公告

项目概况

2026年中央粮油生产保障资金（小麦“一喷三防”）项目（二次）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6年5月9日11:0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XJJC2026-YL10-02

项目名称：2026年中央粮油生产保障资金（小麦“一喷三防”）项目（二次）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预算金额（元）：772400.00

最高限价（元）：772400.00

采购需求：采购一批小麦锈病、白粉病防控所需的杀菌剂和叶面肥（具体内容详见谈判文件第四部分采购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5个日历日内完成全部供货；若遇采购人紧急需求，以甲方书面通知为准，中标人需在10个日历日内完成供货。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1）生产厂家投标须具备：肥料产品需提供《产品执行标准》；农药产品需提供《农药生产许可证》《农药标准》《农药登记证》等原件扫描件且证件须在有效期内；（2）供应商投标须具备：有效的《农药经营许可证》原件扫描件和生产厂家提供的农药产品的《农药生产许可证》《农药标准》《农药登记证》及肥料产品的《产品执行标准》原件扫描件或加盖公章复印件且证件须在有效期内。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年5月1日至2026年5月8日，每天00:00至14:00，14: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政采云平台线上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或者点击采购公告底部潜在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页面跳转后登录，直接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年5月9日11:00（北京时间）

地点：请登录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投标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6年5月9日11:00（北京时间）

地点：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进入“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右边选择对应项目，点击“进入项目”进入开标大厅。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

2. 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确保成为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符合国密标准）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 CA 服务热线 4000921999；翔晟 CA 服务热线025-66085508。

3. 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的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

特别提示：

1. 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 超过 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

3. 超过 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4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

4.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2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

5.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合同份额占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6%（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

8. 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巩留县农业农村局

地址：巩留县

联系方式：13239933844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新疆玖昌项目咨询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伊宁市经济开发区上海路公园大地小区38栋2层210号

联系方式：1999091766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荣秋霞（项目负责人）

电 话：19990917666

第一部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名 称	内 容
1	项目名称	2026年中央粮油生产保障资金（小麦“一喷三防”）项目（二次）
2	采 购 人	名 称：巩留县农业农村局 联系人：文凤 电 话：13239933844
3	代理机构	名 称：新疆玖昌项目咨询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人：荣秋霞 电 话：19990917666
4	采购内容	采购一批小麦锈病、白粉病防控所需的杀菌剂和叶面肥（具体内容详见谈判文件第四部分采购需求）
5	供货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5 个日历日内完成全部供货；若遇采购人紧急需求，以甲方书面通知为准，中标人需在10 个日历日内完成供货。
6	交货地点	甲方指定地点
7	质量标准	详见谈判文件第四章；
8	质 保 期	2 年
9	采购预算	本次项目采购预算为 <u>772400.00元</u> 。
10	最高限价	本项目最高限价为772400.00元（大写：柒拾柒万贰仟肆佰元整），各供应商的投标总报价不得高于最高限价，否则将否决其投标。
11	付款方式	双方约定，合同签订后，乙方按照甲方需求一次性供货。所有货物验收合格后，乙方向甲方开具合同全额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向乙方支付90%货款。剩余10%货款作为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服务保证金，在乙方完成全部废弃物回收工作（回收标准见附件，完成标志为双方共同签署《废弃物回收确认单》）后由甲方一次性付清。
12	谈判保证金	1. 谈判保证金的金额： 人民币壹万贰仟元整（¥12000.00） 2. 谈判保证金缴纳形式：电汇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3. 递交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之前； 户名：新疆玖昌项目咨询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p>开户银行：新疆伊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作区支行 开户行行号：4028 9800 0156 账号：8120 2001 2010 1157 88389</p> <p>4. 以政采云电子保函形式应按以下要求办理：</p> <p>(1) 保函按照“一项目一保函”的原则；</p> <p>(2) 保函须在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办理完成；</p> <p>(3) 提供合法真实有效的保函作为本项目缴纳保证金的证明材料；</p> <p>(4) 已开具的保函，供应商不可单方面提出退保、注销等要求。</p> <p>(5) 操作流程：登录政采云平台，点击右上角[金融服务]进入详情页点击页面上方[保险/保函]，根据实际情况申请办理即可。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所投项目对应的保函随响应文件一起上传至政采云平台。如遇问题可拨打客服电话：95763。</p> <p>注：若供应商未按照上述缴纳投标保证金，响应文件将被拒绝评审。</p>
13	投标人 资格要求	<p>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p>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p> <p>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供应商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提供下述任意一种形式的证明材料： ①2024年度或2025年度的经审计的财务报告；②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2023年12月31日之前成立的公司提供2024年度的资信证明）。2024年1月1日后成立的公司提供采购公告发布之日前12个月的资信证明，不足12个月的提供自成立后开户之日起至采购公告发布之日止的资信证明）。银行资信证明应能说明该投标人与银行在上述要求的时限内业务往来正常，无不良记录，企业信誉良好等，银行出具的存款证明不能作为本次项目的银行资信证明使用；</p> <p>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声明函；</p> <p>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1）提供供应商近半年任意三个月（以税款所属时期为准）依法纳税凭证原件或有电子专用章的完税证明；如未达到应缴税标准，须同时提供以下三项材料：①相应说明、②证明材料（如：增值税纳税申报表或零纳税申报表）、③加盖税务局章（或电子章）的无欠税证明；（2）提供供应商近半年任意三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p> <p>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p> <p>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3.1. 生产厂家投标须具备：肥料产品需提供《产品执行标准》；农药产品需</p>

		<p>提供《农药生产许可证》《农药标准》《农药登记证》等原件扫描件，且证件须在有效期内； 3.2. 供应商投标须具备：有效的《农药经营许可证》原件扫描件，以及生产厂家提供的农药产品的《农药生产许可证》《农药标准》《农药登记证》及肥料产品的《产品执行标准》原件扫描件或加盖公章复印件且证件须在有效期内。</p> <p>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14	投标文件有效期	60日历日（自投标截止日起）
15	投标文件的上传和递交	<p>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并生成加密标书，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需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在开标时间开始后，待采购代理机构发出解密通知后30分钟内解密投标文件。</p> <p>注：供应商未能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p>
16	响应文件份数	<p>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供应商开标现场无需提交纸质版投标文件及电子版U盘或光盘。</p> <p>注：本项目开标结束后，中标单位须提供纸质版投标文件三份（正本1份、副本2份）、电子U盘2个，递交给采购代理机构。</p>
17	投标截止时间和投标文件递交地点	<p>投标截止时间：2026年5月9日11:00（北京时间）</p> <p>投标文件递交地点：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在指定位置上传递交</p>
18	谈判时间和谈判地点	<p>谈判时间：2026年5月9日11:00（北京时间）</p> <p>谈判地点：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p>
19	评审办法	最低评标价法： 是指响应文件满足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0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21	同品牌投标处理原则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供应商，采购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22	成交结果公告	成交结果公告将在新疆政府采购网发布，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3	现场踏勘	本项目不组织统一踏勘，投标人可自行前往了解实际情况，以便做出合理的报价和方案。

24	代理服务费	<p>代理服务费以差额定率累进计费方式计算，标准如下： 成交金额 100 万元以下的部分，费率 1.5%；成交金额 100 万元至 500 万元的部分，费率 1.1%。由成交方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一次性足额支付。</p>
25	履约担保	<p>本项目是否要求提交履约担保：<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要求履约担保的，具体约定如下： 1. 履约担保的形式：<u>推荐使用保函形式</u>。（以保函形式提交的需在出具前和采购人确认金额、期限等事宜） 2. 履约担保金额为：<u>签约合同金额的10%</u>。中标方须在签订合同后<u>5日内</u>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用于约束中标方诚信履约。 3. 履约保证金在项目完工验收合格后退还履约保证金。保函形式提交的担保期限需覆盖上述时限。如中标人不按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履约，则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或向出函机构依法追偿，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保函形式提交的保函不予退还。</p>
26	标的所属行业	<p>本次采购项目属性：<u>货物</u>。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u>工业</u>。 行业划分标准按《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执行。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按《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规定执行。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附件三。</p>
27	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p>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投标人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人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并且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投标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投标人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投标人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 3. 投标人提供书面说明后，评标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投标人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投标人比较情况等就投标人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投标人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p>
		<p>1. 请各投标单位认真阅读并充分响应采购文件要求，其中采购文件内容中加粗、加下划线、废标、无效、投标被否决等字样的条款，为采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着重提醒各供应商注意。因误读采购文件而造成的后果，采购人及代理机构概不负责。</p>

28	特别提示	<p>2. 供应商未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信用中国”网站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尚在处罚期内的), 否则其投标无效。</p> <p>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存在以上行为的供应商, 其投标无效。</p> <p>4. 供应商应承担其编制投标响应文件与递交投标响应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 采购方对上述费用不做任何补偿。</p> <p>5. 除非另有特殊说明, 若本采购文件中引用了某一品牌、型号或生产供应商名称, 均是指参照该品牌型号或生产供应商的产品或服务, 所引用的品牌、型号或生产供应商不构成对投标的限制。若采用的外文术语与某一供应商或某一产品使用的术语相同, 并非表示指定了该供应商或该产品。</p> <p>6. 无论何种原因, 在投标响应文件中的证书材料须提供与原件内容完全一致的扫描件, 且内容完整、清晰可辨; 提供不全、无法辨认或提供虚假证书材料的, 评审小组可以视同其未提供, 并按照有关规定处理。</p> <p>7. 构成本采购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 互为说明; 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 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 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 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 除采购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 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 按采购公告、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须知、评审方法、合同条款及格式、响应文件部分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 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 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 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 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形成结论的, 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负责解释。</p>
29	其他要求	<p>1.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 (包括部分使用) 时, 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 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 由供应商承担采购人因此支出的律师费、诉讼费、交通费、差旅费等相关涉诉费用, 以及其他由人民法院或仲裁机构裁决由采购方承担的责任, 均由成交方承担, 同时成交方不得耽误本项目供货。</p> <p>2. 成交人须在签订合同后1个工作日内将双方签订的最终合同原件扫描后发送至代理机构, 以便发布合同公告。</p> <p>3. 成交人须自项目验收合格后 5 个工作日内, 将经采购人签字 (或盖章) 确认的验收单扫描件发送至代理机构。</p> <p>4.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 供应商应出具有效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样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附件二, 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 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30	未尽事项	采购人与成交人协商事项，具体在合同中约定。
----	------	-----------------------

注：如不一致，以本须知表为准。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第一章 对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 开标会的资格要求、谈判时间及地点

1.1 本项目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地点已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列清。

1.2 供应商应按时在政采云参加线上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

1.3 所有资格证明文件必须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否则将拒绝其投标，本次投标供应商具体资格要求如下：

1.3.1 供应商应当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资格条件要求；

1.3.2 供应商信用情况：供应商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供应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以及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行政处罚记录，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任何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联合体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

第二章 说明

2. 适用范围

本竞争性谈判文件仅适用于本次采购项目中所述的货物及相关服务。

3. 定义

3.1 “招标人”“采购人”“甲方”均指巩留县农业农村局。

3.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新疆玖昌项目咨询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3.3 “供应商”均指响应采购需求，并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参与本次采购任务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中标/成交后即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后即乙方。

3.4 “货物”指竞争性谈判文件“第四部分 采购需求”中所述的所有货物。

3.5 “服务”系指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规定供应商须承担的质保、售后服务、技术协助及其他类似的责任。

3.6 “响应”系指供应商根据采购人发布的竞争性谈判文件，编制响应性文件并按规定投标的行为。

3.7 “甲方”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3.8 “乙方”系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3.9 项目说明

3.9.1 采购内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9.2 完成期限：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9.3 交货地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9.4 质量标准：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9.5 质保期：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投标费用

4.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编写、提交响应文件、参加采购活动等有关的费用，不论谈判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2 代理服务费以差额定率累进计费方式计算，标准如下：

成交金额 100 万元以下的部分，费率 1.5%；成交金额 100 万元至 500 万元的部分，费率 1.1%。由成交方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一次性足额支付。

第三章 竞争性谈判文件

5. 竞争性谈判文件

5.1 竞争性谈判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竞争性谈判公告

第一部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第三部分 评标办法

第四部分 采购需求及要求

第五部分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部分格式

5.2 竞争性谈判文件由本文件及采购人按有关规定发出的竞争性谈判文件补充构成。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修改、答疑纪要等书面材料在本采购项目中均称竞争性谈判文件补充。

6.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修改

6.1 在谈判响应截止时间 3 个工作日以前，采购人都可能以竞争性谈判文件补充的方式修改竞争性谈判文件。修改后的文件通过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发布，**供应商自行及时查阅**。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对因供应商未及时查阅或误读等原因造成的结果负责。

6.2 竞争性谈判文件补充作为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对供应商具有同等约束力。如果竞争性谈判文件补充内容与在此竞争性谈判文件补充发出之前的竞争性谈判文件等书面材料中相关内容相冲突，请各供应商执行竞争性谈判文件补充的相关内容。

6.3 为使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把竞争性谈判文件补充内容考虑进去，采购人可以相应延长谈判响应截止日期，具体时间将在竞争性谈判文件补充中写明。

第四章 响应性文件的编写

7. 响应文件的编写

7.1 供应商应按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认真编制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应对竞争性谈判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做出响应。

7.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谈判文件，了解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在充分理解竞争性谈判文件标的标明的服务、技术协助及其他商务条件后，制作响应文件。

7.3 **响应文件应编制目录及页码，且目录及页码相互对应。**

8. 投标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8.1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采购活动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如果响应文件或投标有关的其他文件、信件及来往函电以其他语言书写，供应商应将其译成中文。

8.2 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有特殊规定外，一律使用法定计量单位。

9. 响应性文件的组成

9.1 投标供应商编写的投标响应文件应按下列顺序及内容提供并**制作在同一本响应文件上，按规定上传提交**，响应文件格式及内容详见“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部分格式”：

包括以下内容：

- (1) 投标承诺书
- (2) 谈判响应报价表
- (3) 供应商代表身份证明

- (4)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 (5) 谈判保证金
- (6) 商务条款偏离表
- (7) 技术参数响应程度
- (8) 类似业绩（若有）
- (9) 项目实施方案
- (10) 售后服务方案及承诺
- (11) 企业信用
- (12)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说明。

10. 投标书内容填写说明

10.1 供应商应按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要求的统一格式填写；无格式的供应商自行编制。

10.2 报价表的内容、要求应按格式填写。

10.3 供应商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字体不限。

11. 投标报价

11.1 投标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报价无效，其投标应作无效标处理。

11.2 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应为本竞争性谈判文件采购需求中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其他各类报价也只允许有一个报价（除非采购人另有约定）。

11.3 投标报价时应注意下列几点。

(1) 本项目如非因重大需求变化导致成本增加，不得追加费用，供应商应该考虑但没有考虑到的任何费用将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 竞争性谈判文件中特别要求的备品备件、易损件和专用工具的费用。

(3) 竞争性谈判文件中特别要求的安装费、机械费、人工费、运输费、税费的全部费用。

(4) 如有优惠条件，优惠条件要在分项价中体现，并予以说明。

(5)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①响应文件中谈判响应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谈判响应报价表为准；

②开启投标供应商的报价环节与响应文件中谈判响应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响应文件中谈判响应报价表内容为准；

③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④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谈判响应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⑤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11.4 供应商应对投标货物提供完整的、详细的书面说明；

11.5 在评标过程中，谈判小组认为供应商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有效供应商报价，有可能影响货物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供应商近年的财务审计报告原件、供应商近年以该价格履行完成的业绩证明资料原件及对应的用户反馈资料原件等）进行查证。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供或者提供的资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谈判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

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谈判小组应当结合项目采购需求、采购人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谈判小组应当将其投标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12.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2.1 供应商应按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认真编制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应对竞争性谈判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12.2 响应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响应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响应文件中投标函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确认并加盖单位公章。响应文件封面均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响应文件中须同时提交响应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所有复印件须加盖公章，响应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格式、签字、盖章及内容均应符合法律规

定的要求，否则响应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无效。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响应文件一般应无涂改和行间插字现象。表面整洁，如确需涂改（或插字），应在修改之处加盖单位公章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确认。

13. 谈判保证金

13.1 采购方因供应商的违规行为而受到损害时，将不予退还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作为所受损害的补偿。

13.2 谈判保证金应当以电汇、网银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必须从供应商基本账户转出，其有效期应不低于投标有效期。供应商未按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谈判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

13.3 谈判保证金其他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4 未成交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13.5 成交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并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成交企业退还保证金时，还需提供采购合同复印件。

13.6 退还谈判保证金办理电汇业务，保证金不退还现金。

13.7 未按规定提交谈判保证金的投标，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13.8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谈判保证金将不予退还，转为违约金：

- （1） 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期后，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 （2） 供应商在规定期限内未按规定向采购人缴纳履约保证金；
- （3） 供应商未按供应商须知规定缴纳代理服务费；
- （4） 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成交；
- （5） 本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其他不予退还谈判保证金的情形。

出现上述不予退还谈判保证金的情况，并给采购人和代理机构造成损失的，还要承担赔偿责任。

第五章 响应文件的制作、上传及递交要求

14. 响应文件的制作要求

14.1 供应商应按照投标响应文件组成内容、项目采购需求及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要求制作投标响应文件。不按投标响应文件组成内容和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要求制作的响应文件将视情况处理（拒收等），由此产生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电子投标响应文件部分：供应商应根据《政采云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及本采购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本文件“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部分格式”中有提供格式的，供应商应按照格式进行编制（格式中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还需后附相关证明材料），并按格式要求在指定位置根据要求进行签章，否则视为未提供；本文件“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部分格式”未提供格式的，请供应商自行拟定格式，并加盖单位公章，否则视为未提供。

14.2 供应商应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有效性承担法律责任，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中所需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CA 签章。

14.3 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除签字、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以外的文字表述的响应文件视同未提供。

14.4 投标计量单位，采购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采购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采购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14.5 若供应商不按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资格审查材料，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4.6 与本次投标无关的内容请不要制作在内，确保投标响应文件有针对性，简洁明了。

15. 响应文件的上传

15.1 电子加密响应文件：

15.1.1 供应商应在谈判响应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加密响应文件成功上传递交至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截止时间后递交的响应文件，将被拒收；

15.1.2 供应商成功上传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后，可自行打印响应文件接收回执。

16. 响应文件的递交要求

16.1 供应商须按照采购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以前完成响应文件的传输递交。截止时间后递交的响应文件，将被拒收。

16.2 如有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延长截止时间和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开始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时间和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开始时间的约束。

17.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文件的传输递交，在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交易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交易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响应

文件撤回。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传输递交的响应文件，“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修改（补充）或撤回其响应文件。

第三部分 评标办法

1. 评标组织

1.1 采购代理机构会同采购人在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开始之前组建谈判小组，谈判小组负责评审工作。本次谈判小组由3人组成，其中：政府采购云平台专家名册中随机抽取的评审专家2人，采购代表1人。

1.2 谈判小组成员独立自主对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根据评审结果向采购人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1.3 采购人可以组建采购领导小组，采购领导小组负责审核谈判小组的评审报告，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

2. 评审方法

本项目评审方法采用**最低评标价法**，具体为：

2.1 初步评审

2.1.1 资格评审标准：见附表一 资格评审表。

2.1.2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附表二 符合性审查表。

2.2 详细评审

2.2.1 谈判

谈判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2.2.2 报价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中的首次报价默认为第一次报价。本次响应报价实行多轮报价，

供应商在要求的时间内按规定提交新一轮报价，原则上第二轮报价为最终报价（报价时长一般为30分钟，现场根据项目复杂程度由谈判小组确定是否需要延长报价时间，如本轮为最终报价，政采云系统将会有标识，请供应商报价时自行关注），超出时限未提交新一轮报价的投标无效。供应商各轮次报价均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否则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2.2.3 评定成交的标准

供应商提交最终报价后，谈判小组再对报价进行符合性审查，应当从质量和服务等方面均能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谈判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附表一：

资格审查表

序号	审查内容	要求说明	是否符合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下述任意一种形式的证明材料：①2024年度或2025年度的经审计的财务报告；②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2023年12月31日之前成立的公司提供2024年度资信证明；2024年1月1日后成立的公司提供采购公告发布之日前12个月的资信证明，不足12个月的提供自成立后开户之日起至采购公告发布之日止的资信证明）。银行资信证明应能说明该投标人与银行在上述要求的时限内业务往来正常，无不良记录，企业信誉良好等，银行出具的存款证明不能作为本次项目的银行资信证明使用。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承诺函。	
4	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	提供供应商近半年任意三个月（以税款所属时期为准）依法纳税凭证原件或有电子专用章的完税证明；如未达到应缴税标准，须同时提供以下三项材料：①相应说明、②证明材料（如：增值税纳税申报表或零纳税申报表）、③加盖税务局章（或电子章）的无欠税证明。	
5	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供应商近半年任意三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7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所提供货物的生产厂家应为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需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 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8	信用情况	供应商在信用中国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尚在处罚期内的）网站查询结果截图。	
9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	（1）生产厂家投标须具备：肥料产品需提供《产品执行标准》；农药产品需提供《农药生产许可证》《农药标准》《农药登记证》等 原件扫描件且证件须在有效期内； （2）供应商投标须具备：有效的《农药经营许可证》原件扫描件和生产厂家提供的农药产品的《农药生产许可证》《农药标准》《农药登记证》及肥料产品的《产品执行标准》原件扫描件或加盖公章复印件且证件须在有效期内。	
结论：是否通过资格审查。			

注：（1）表中所述资格审查结果分两种：符合或不符合，对某一分项资格审查认为不符合时，必须写明原因，凡有一项不符合者，其结论即为“不符合”。其投标作为无效标，不进入后期评审阶段。

（2）经审查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项目废标，采购人依法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附表二：

符合性审查表

项目	评审内容		评审意见	
			符合	不符合
商务技术符合性审查	1	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2	供应商名称与营业执照及其它资格证明文件一致；		
	3	按采购文件要求有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投标单位的公章；		
	4	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格式编制响应文件；		
	5	采购内容、完成期限、交货地点、质量标准、质保期、付款方式等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6	投标有效期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7	按采购文件要求缴纳谈判保证金；		
	8	所有投标产品的技术参数完全符合“第四部分 采购需求”中的要求；		
	9	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供售后服务承诺；		
	10	没有不符合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11	没有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的情形。		
结论：是否通过评审。				
报价符合性审查	1	供应商未对同一采购项目做出两个以上报价而未明确效力；		
	2	供应商报价未超过最高限价；		
	3	报价没有不符合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4	报价没有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的情形。		
	结论：是否通过评审。			

注：（1）表中所述分项评审结果分两种：符合或不符合，评审专家认为某一分项不符合时，必须写明原因，凡有一项不符合者，其结论即为“不符合”，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文件；

（2）经审查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项目废标，采购人依法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3. 评审的依据

3.1 评审工作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竞争性谈判文件。采用相同的程序、标准和方法，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比较。

3.2 谈判小组依据竞争性谈判文件中的标准、办法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任何其他的外部证据均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4. 评审原则

4.1 竞争优选；

4.2 公平公正科学合理。

5. 谈判程序

5.1 响应文件的开启

5.1.1 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由采购代理机构或者采购人主持，有关监督管理部门监督。

5.1.2 谈判响应时间截止后，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5.1.3 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www.zcygov.cn”组织采购活动，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通过政采云不见面开标系统，使用CA密钥完成远程解密、提疑澄清、开标唱标（非招标方式不公开唱标）、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

5.1.4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参与远程交互，中途不得更换，在澄清、提疑、传送文件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供应商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将均被视为是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供应商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推脱，供应商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5.1.5 响应文件解密（解密规定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1.6 响应文件解密异常情况处理。

5.1.7 公布响应文件解密情况（响应文件成功解密的供应商名单等信息），逾期发送或未发送的视为无异议。

5.1.8 开启供应商的报价，并【开启签字时段】，供应商对报价记录表进行在线签字确认（不予确认的应说明理由，否则视为无异议），根据《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74号“第六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政府采购法和本办法的

规定组织开展非招标采购活动，并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审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采购方式为竞争性谈判的对供应商的报价不进行唱标。

5.1.9 开启响应文件信息，响应文件信息开启后，首先依法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审查内容详见资格审查表**），审查结束后公布供应商的资格符合情况。资格审查未获通过的供应商，其商务技术文件及报价文件不再进入评审。

5.1.10 商务技术评审结束后，公布供应商的符合情况。商务技术评审无效的供应商，其报价不再进入评审。

5.2 评审过程的纪律和保密性。

5.2.1 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5.2.2 从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开始，直至采购人授予合同时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响应文件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见等均不得向供应商和无关人员透露。

5.2.3 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将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评审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5.2.4 参与评审的人员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和规定，严格自律，并接受行政监督部门的监督。

5.2.5 供应商提交的关于资格、业绩等的文件和材料必须真实准确，不得弄虚作假。

5.2.6 供应商不得串通作弊，哄抬标价，致使定标困难或无法定标。

5.2.7 供应商不得采用不正当手段妨碍、排挤其他供应商，扰乱采购活动，破坏公平竞争。

5.2.8 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形式打听和搜集评审机密，不得以任何形式干扰评审工作。

5.2.9 **供应商若违反前述要求，其响应文件作无效文件处理，谈判保证金将被没收。**

5.2.10 供应商在评审过程中，如试图向采购人或评委施加任何影响，都将会导致拒绝其参与谈判采购活动。

5.2.11 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未中标/成交的原因不作任何书面解释。

5.3 响应文件的初审

5.3.1 谈判小组将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提交的响应性文件和采购人认为其他必要的、合适的资料，对供应商的能力和资格等进行进一步审查。

5.3.2 谈判小组将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与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所谓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影响合同的服务内容、服务期限等

在实质上与竞争性谈判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合同中发包方的权利和承包方的义务。纠正或保留这些偏离将会对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下列情况属于重大偏离：

- 5.3.2.1 没有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提供谈判保证金；
- 5.3.2.2 响应文件没有按要求盖章或没有由符合资格的供应商代表签字（或盖章）；
- 5.3.2.3 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服务期限超过采购人可以接受的程度；
- 5.3.2.4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
- 5.3.2.5 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5.3.2.6 不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响应文件有上述情形之一的，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文件处理。

5.3.3 对资格证明文件有伪造或隐瞒事实的，将视为未实质上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而取消资格，并没收谈判保证金。

5.3.4 细微偏差

5.3.4.1 谈判小组将对响应文件中存在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加以记录、汇总。

5.3.4.2 前述内容谈判小组将在响应文件澄清阶段要求供应商予以澄清或补正。

5.4 响应文件的澄清

5.4.1 为有助于响应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谈判小组可分别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进行澄清，有关澄清的答复由供应商整理后在规定的时间内按谈判小组要求的形式提交。但不得寻求、提供或允许对谈判价格或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澄清答复应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后在规定的时间内送达代理机构。

5.4.2 供应商澄清的答复文件将取代响应文件中被澄清的部分，从而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但不允许更改响应文件的其他实质性内容（按照供应商须知中规定校核发现的算术错误不在此列）。

5.4.3 如果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未对竞争性谈判文件中的条款、数据等提出偏离或澄清，将被视同供应商同意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全部或部分要求。

5.5 详细评审

5.5.1 谈判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

5.5.2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中的首次报价默认为第一次报价。本次响应报价实行多轮

报价，供应商在要求的时间内按规定提交新一轮报价，原则上第二轮报价为最终报价（报价时长一般为 30 分钟，现场根据项目复杂程度由谈判小组确定是否需要延长报价时间，如本轮为最终报价，政采云系统将会有标识，请供应商报价时自行关注）。**超出时限未提交新一轮报价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文件处理。**供应商各轮次报价均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否则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5.5.3 供应商提交最终报价后，谈判小组对报价进行符合性审查。

5.5.4 报价符合性审查不通过的供应商，其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

5.5.5 详细评审的依据是竞争性谈判文件、响应文件和供应商的答疑澄清等内容。

5.5.6 政府采购异常低价审查

（一）在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二）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30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的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审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审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审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6. 有关说明

6.1 依法组建谈判小组。

6.2 谈判小组成员按照本办法对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确定进入详细评审的响应文件。

6.3 谈判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做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澄清、说明或者纠正应以书面形式进行，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6.4 谈判小组只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进行详细评审。

6.5 谈判小组根据评审情况写出评审报告，并按顺序推荐出成交候选供应商。

6.6 谈判小组按照本办法，对进入详细评审的响应文件进行独立评审。

7. 评审纪律

7.1 谈判小组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7.2 谈判小组成员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向任何供应商或与评审工作无关人员透露与评审有关的任何情况。

7.3 封闭评审期间，谈判小组成员不得独自与外界接触，个人的通讯工具均应交由监督人员集中保管。需要和外部联系应通过监督人员联系。

7.4 评审期间，供应商不得出现干扰评审工作的正常进行或影响评审公正性的现象，否则其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

8. 成交标准

8.1 评审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 3 名成交候选人。

并编写评审报告。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低到高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谈判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8.2 供应商按照本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各项要求正确进行响应，资格审查合格，响应文件有效。

8.3 按照本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交纳谈判保证金。

8.4 响应文件实质上响应了竞争性谈判文件，无重大偏离。

8.5 谈判报价合理，报价低廉的响应文件更具有竞争力，**但最低报价并非成交的保证。**

8.6 供应商能够为采购人提供最佳的施工技术方案。

8.7 在投标有效期内，成交供应商确定后，由采购人签发经核准的成交通知书。

9. 授予合同

9.1 签订合同

9.1.1 成交供应商收到《成交通知书》后，须按有关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合同的签订一般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30 天内进行，但采购人事先约定的情况除外。

9.1.2 合同签订后，卖方应按合同的规定履行合同，未按规定履约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合同，并且不退还成交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

9.1.3 中标/成交合同不得转让或分包。如果对合同的非主体部分进行转让或分包，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文件中予以说明，并需经采购人同意。否则，采购人有权取消成交供应商的中标/成交资格。

9.2 合同的组成

9.2.1 合同；

9.2.2 成交通知书；

9.2.3 成交单位的响应文件；

9.2.4 竞争性谈判文件；

9.2.5 其他与合同相关的文件资料。

10. 重新采购

10.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采购：

10.1.1 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到达，供应商少于三个的，不得开展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采购人可重新采购；

10.1.2 响应文件被依法否定，或者响应文件被谈判小组界定为无效文件后有效供应商不足三个的，不得开启谈判采购活动，采购人可重新采购；

10.1.3 如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资格，或未按有关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未按要求提交合同履行保证金的，采购人可以按谈判小组推荐意见选择第二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以此类推，采购人也可重新采购。

11. 质疑

11.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成交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质疑**。

11.2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11.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1.3.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11.3.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11.3.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11.3.4 事实依据；

11.3.5 必要的法律依据；

11.3.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11.4 代理机构通过以下方式接收质疑函：

11.4.1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加盖公章的纸质版质疑函邮寄或现场递交至代理机构**（具体格式及要求详见财政部94号令《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管理办法》）；

11.4.2 联系部门：新疆玖昌项目咨询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1.4.3 联系电话：19990917666；

11.4.5 通讯地址：伊宁市经济开发区上海路公园大地小区38栋2层210号。

12. 虚假、恶意投诉法律责任

12.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三条：供应商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1至3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12.2 《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第二十六条：投诉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财政部门应当驳回投诉，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 (1) 1年内3次以上投诉均查无实据的；
- (2) 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投诉材料的。

13. 组织验收

13.1 采购人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应当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13.2 对于采购人和使用人分离的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实际使用人参与验收。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相关验收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13.3 验收不合格的成交单位，必须在接到通知后 5 个日历日内确保通过验收，未能达到文件响应标准，所造成的损失由供应商全部承担。如接到通知后 5 个日历日内验收仍不合格，采购人可提出索赔或取消其履约合同。

13.4 验收依据

- (1) 合同文本及合同补充文件（条款）；
- (2) 采购文件；
- (3) 响应文件；
- (4) 其他相关文件。

第四部分 采购需求及要求

第一部分 采购货物清单及技术参数

一、项目说明：

(1) 供应商应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且完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在货物质量保证期内供应商应对由于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者故障负责。

(2) 货物必须为合格产品，质量达到国家有关标准。

序号	标的名称	★技术参数	剂型	规格	登记作物	数量	单位	备注
1	己唑醇	有效成分≥30%	悬浮剂	≤100g/ 瓶	小麦	5100	公斤	
2	磷酸二氢钾	有效成分≥99%	粉剂/膨化型	≤1000g/ 袋		22936	公斤	

备注：产品中标后验收过程中如果发现有不满足招标要求的或投标产品与交货产品不一致的，用户可以拒绝付款。

第二部分 商务条款

一、售后服务要求

投标单位必须严格按照谈判文件参数要求供货，若所供产品存在质量问题，采购人不予验收合格；中标单位需在采购人通知的**合理时限内**及时处置，无条件更换合格货物并送至甲方指定地点，由此产生的运输、更换、人工等一切费用均由中标单位自行承担。

二、供货与验收及违约条款

1. 供货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15 个日历日内完成全部供货；若遇采购人紧急需求，以采购人书面通知为准，中标人需在 10 个日历日内完成供货。

2. 供货地点：严格按照采购人分配要求运送，运送至甲方指定地点。

3. 违约责任：中标人逾期供货的，自逾期之日起，每日向采购人偿付合同总价 5% 的违约金；中标人逾期 15 日历天未按约定数量足额交付货物的，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中标人需向采购人支付合同总价 20% 的违约金，履约保证金可用于抵扣相应违约金，不足部分采购人有权另行追偿。

三、付款方式

双方约定，合同签订后，乙方应按照甲方需求一次性供货。所有货物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乙方向甲方开具合同全额合法有效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90%。剩余 10% 货款作为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服务保证金，待乙方按照附件约定标准完成全部废弃物回收工作，且双方共同签署《废弃物回收确认单》后，甲方一次性无息付清剩余保证金。

四、质量标准

1. 所供产品须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有效成分含量完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参数；货物验收合格后，剩余质保期不得少于 18 个月，采购人有权对中标供应商所供产品进行抽样复检，复检产生的所有费用均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2. 所供产品符合国家生产、销售相关标准，产品无瑕疵、包装完整；投标时须提供加盖生产厂家公章的农药三证扫描件及对应产品检测证明材料，或投标产品在当地的实验示范报告。

3. 生产厂家或经销商中标后，供货时须提供加盖鲜章的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协议，协议中需明确标注本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及对应供货产品信息。

4. 所供产品农药登记证号，可在中国农药信息网或农查查平台正常查询核验。

5. 投标单位须提供 2025 年 10 月 1 日以后出具的所投农药产品出具有 CMA 检测资质的第三方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肥料产品由具备检测资质的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五、报价要求

投标报价为完成本项目招标内容所需货物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采购代理服务费、货物价款、包装费、运输费、仓储费、保管费、保险费、装卸费（卸货至甲方指定地点）、利润、相关税费及市场价格波动风险等全部费用，采购人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

六、其他实质性要求

1. 采购需求中标注“★”的内容，为投标实质性要求和条件，投标供应商所投产品的总项及分项参数指标，须**优于或等同于**招标文件要求，参数负偏离视为无效投标。

2. 交货后若发现所供产品无法满足招标文件约定要求，甲方有权无条件退货，并依法追究中标供应商相应赔偿责任。

3. 为保障产品真实性、合规性，杜绝假冒伪劣产品，确保售后服务及技术支持能力，供应商中标后须提供投标文件中所投产品合法来源的全部加盖公章的证明文件原件，**未按时按要求提供的，视为虚假应标**；采购人有权拒绝签订采购合同，并上报财政部门依法进行行政处罚。

4. 因中标供应商虚假应标、违约等原因导致无法签订合同的，**采购人有权顺延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并签订合同。**

第五部分 合同条款及格式

（本合同条款及格式仅供参考，具体以采购人和成交人签订的合同为准。）

合同编号：_____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范本

（货物类）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_____ 2026年中央粮油生产保障资金（小麦“一喷三防”）项目 _____

甲方：_____ 巩留县农业农村局 _____

乙方：_____

签订地：_____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本合同总价为：¥ _____元（大写： _____元人民币）。

分项价格：

序号	分项名称	分项价格
	总价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双方约定，合同签订后，乙方按照甲方需求一次性供货。所有货物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乙方向甲方开具合同全额合法有效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90%。剩余 10% 货款作为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服务保证金，待乙方按照附件约定标准完成全部废弃物回收工作，且双方共同签署《废弃物回收确认单》后，甲方一次性无息付清剩余保证金。

备注：本项目按乙方所报单价及实际使用的数量据实结算；

1.4.2 发票开具方式：付款前，乙方按照甲方财务要求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甲方凭发票办理付款审批手续，乙方未提供发票的，甲方有权拒绝付款并不构成违约。

1.5 履约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履约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5 个日历日内完成全部供货；若遇采购人紧急需求，以甲方书面通知为准，中标人需在10 个日历日内完成供货；

1.5.2 履约地点：_____；

1.5.3 履约方式：乙方负责所有药剂的供应及运输，并确保通过检测及验收（所有检测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货物，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交付货物一日应交付本合同总价的5%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20%；迟延交付货物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以欠付款项为基数，按照本合同签订时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20%；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质保期各项检测数据符合产品标准及行业标准。质保期内不合格产品由成交人进行免费更换。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

1.6.4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因乙方自身原因造成合同终止或无法按时履行的，乙方须按照合同价款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6.5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因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1.7.2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_____ / _____ 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巩留县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或者签字时生效。

甲方：

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

住所：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签字）：

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开户账号：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成交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成交供应商的价格。

2.1.3 “货物”系指成交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交付的一切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机械、仪表、备件、计算机软件、产品等，并包括工具、手册等其他相关资料。

2.1.4 “甲方”系指与成交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交付货物的成交供应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货物将要运至或者安装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货物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 具有知识产权的计算机软件等货物的知识产权归属，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4.1 除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交付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没有通用方式的，应当采取足以保护货物的包装方式，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如有必要，包装应适用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等一切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2.4.2 装运货物的要求和通知，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5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5.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交付货物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交付的货物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5.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6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7 技术资料 and 保密义务

2.7.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7.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7.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8 质量保证

2.8.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

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8.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9 货物的风险负担

货物或者在途货物或者交付给第一承运人后的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负担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0 延迟交货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付货物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付货物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交货的具体时间。

2.11 合同变更

2.11.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且如果系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的，那么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价的 10%；

2.11.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2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3 不可抗力

2.13.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3.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3.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3.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4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缴纳。

2.15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6 合同中止、终止

2.16.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6.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7 检验和验收

2.17.1 货物交付前，乙方应对货物的质量、数量等方面进行详细、全面的检验，并向甲方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约定的文件；货物交付时，乙方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组织验收，并可依法邀请相关方参加，验收应出具验收书。

2.17.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2.17.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8 通知和送达

2.18.1 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 地址及联系方式 发出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 5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18.2 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2.19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合同的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20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20.1 合同使用汉语书写、变更和解释；

2.20.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21 履约保证金

2.21.1 采购文件要求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应按 合同专用条款 约定的方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不超过合同价 10% 的履约保证金；

2.21.2 履约保证金在 合同专用条款 约定期间内或者货物质量保证期内不予退还或者应完全有效，在前述约定期间届满或者货物质量保证期届满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

2.21.3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2.22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 合同专用条款 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条款号	约定内容
2.6	<p>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双方约定，合同签订后，乙方按照甲方需求一次性供货。所有货物验收合格后，乙方向甲方开具合同全额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向乙方支付90%货款。剩余10%货款作为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服务保证金，在乙方完成全部废弃物回收工作（回收标准见附件，完成标志为双方共同签署《废弃物回收确认单》）后由甲方一次性付清。</p> <p>备注：本项目按乙方所报单价及实际使用的数量据实结算。</p>
2.9	<p>货物或者在途货物或者交付给第一承运人后的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均由<u>乙方</u>自行承担。</p>
2.13.3	<p>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 3个工作日内 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p>
2.13.4	<p>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 3个工作日内 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 3个工作日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p>
2.17.1	<p>货物交付前，乙方应对货物的质量、数量等方面进行详细、全面的检验，并向甲方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约定的文件；货物交付时，乙方在 3个工作日内 内组织验收，并可依法邀请相关方参加，验收应出具验收书。</p>
2.17.3	<p>1.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按照采购文件、合同约定及现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p> <p>2. 验收书的结论作为合同价款支付的依据以及是否按约定履约的证明。</p>
2.18.1	<p>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 <u>住所地址</u> 发出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 2个工作日内 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p>
2.21.1	<p>1. 履约担保的形式： <u>推荐使用保函形式</u>。（以保函形式提交的需在出具前和采购人确认金额、期限等事宜）；</p> <p>2. 履约担保金额为： <u>签约合同金额的10%</u>。乙方须在签订合同后 5日内 向甲方提交履约担保，用于约束乙方诚信履约。</p>

2.21.2	履约保证金在 <u>项目整体验收合格之前</u> 不予退还，以保函形式提交的在 <u>项目整体验收合格之前</u> 应完全有效。
2.22	合同份数 <u>一式陆份</u> ，甲方执 <u>肆份</u> 、乙方执 <u>贰份</u> ，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补充条款内容
3.1	<p>售后服务要求：</p> <p>(1) 质保期：2年</p> <p>(2) 质保期内，成交人免费包换、包退；</p> <p>(3) 质保期各项检测数据符合产品标准及行业标准。质保期内不合格产品由成交人进行免费更换。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p> <p>(4) 质保期结束后发生的质量问题，由成交人负责解决的，采购人应支付相应的费用；</p>
3.2	本项目所需第三方检测机构由采购人选定，成交供应商自行选定的检测机构必须经采购人同意，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认可该检测结果；产生的所有费用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
3.3	在交货后，发现产品参数不符合采购需求，甲方有权退货并索取赔偿。
3.4	乙方需与甲方进行沟通，协调，满足采购人对项目的需求。

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部分格式

第一部分 投标响应文件的上传

一、资质审查

资质审查部分按照采购文件第 1 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供应商资格要求进行上传并加盖电子签章。

二、报价响应

报价需上传“谈判响应报价表”及“分项报价明细表”并加盖电子签章。

三、商务技术响应

需上传整个投标响应文件并按照第二部分投标响应文件的组成和编制顺序上传，否则投标无效。

注明：政采云系统上投标响应文件需与目录关联，若未关联或关联不完整，造成评审专家无法按照目录准确查阅相关内容，由此造成的相关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第二部分 投标响应文件的编写

投标响应文件的组成和编制顺序：

请各供应商严格按照以下顺序编制投标（响应）文件，保证目录清晰、内容完整，如未按要求编制投标（响应）文件的，**投标无效**。供应商必须保证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采购单位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核实的要求。

(注：本采购文件给定格式的部分按给定格式进行编制，未给定格式的由投标单位自拟格式编制。)

(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投标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法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单位地址：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邮政编码：_____

年 月 日

投标（响应）文件目录

1. 投标承诺书
2. 谈判响应报价表
3. 供应商代表身份证明
4.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5. 谈判保证金
6. 商务条款偏离表
7. 技术参数响应程度
8. 类似业绩（若有）
9. 项目实施方案
10. 售后服务方案及承诺
11. 企业信用
12.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说明

注：为方便电子评审，目录需关联至指定信息处，否则视同为未提供。

1. 投标承诺书

致（采购人）：

根据已收到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竞争性谈判文件，我单位经研究贵方的竞争性谈判文件后承诺如下：

1. 我方愿以谈判响应报价表所报的投标价格及投标承诺书承包本谈判文件中所述全部内容，并完全响应采购文件提出的完成期限、交货地点、质保期、质量标准、付款方式等条款。
2. 如果我方成交，我方将在谈判文件规定的时间内签订合同。如果违约，我方愿以谈判保证金作为赔偿金，同时贵方有权终止我方成交并选择其他供应商。
3. 如果我方成交，所供产品质量标准与谈判文件要求不一致的，质量达不到一次性合格，我方将进行整改直至贵方验收合格为止。
4. 我方同意按谈判文件的规定，本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为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60天。
5. 贵方的谈判文件、答疑文件、谈判文件补充、成交通知书和本响应文件将作为合同附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6. 如果我方未成交，贵方没有必要对我方做出任何解释和说明，我方将充分尊重和理解贵方的选择。
7. 我方承诺本响应文件中所有资料及证件均真实有效，若有虚假愿意承担一切责任，已成交的主动放弃成交人资格。
8. 如果我方成交，我方承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一次性足额向代理机构支付代理服务费。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谈判响应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条款名称	内容
1	采购内容	
2	投标总报价（元）	小写:
		大写:

报价说明:

1. 以上投标总报价为含税报价，包含采购货物及所需附件的购置费、包装费、运输费（含搬运费）、人工费、保险费、各种税费、验收费、售后服务费及合同实施过程中的应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等所有相关费用；
2. 投标总报价不得高于最高限价，否则将否决其投标，按无效投标处理；
3. 本表后须附分项报价明细表，分项报价明细表中的合计总价金额应与开标一览表中投标总报价一致。

供应商名称: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2.1 分项报价明细表

一般要求

1.1 本表中的分项内容须按本文件“第四部分 采购需求”中的采购清单内容进行填写。应写明单价和总价。如果单价与总价不符，以单价累计为准。

1.2 报价币种为人民币。

1.3 投标报价**包含采购内容范围内的所有相关费用**，如果不提供详细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

1.4 价格表中报价在合同执行期间固定不变。

1.5 本表中合计金额应与谈判响应报价表中投标总报价金额一致，如不一致导致投标失败，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项目分项报价明细表

序号	标的名称	单位	数量	厂家	品牌	型号	产地	单价	合价	备注
1										
2										
3										
4										
合计金额（元）				小写： 大写：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投标单位法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月__日

3. 供应商代表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系_____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面)

供应商名称：_____ (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系_____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的_____为我的代理人，以本单位的名义参加_____的采购活动。代理人在参加整个采购活动、合同签订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相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部 门：_____ 职务：_____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面)

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面)

供应商名称：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法定代表人本人参与投标的，该授权委托书不提供。

4.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1) 有效的营业执照；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供应商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提供下述任意一种形式的证明材料：①2024 年度或2025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②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2023 年 12 月 31 日之前成立的公司提供 2024 年度资信证明；2024 年 1 月 1 日后成立的公司提供采购公告发布之日前 12 个月的资信证明，不足 12 个月的提供自成立后开户之日起至采购公告发布之日止的资信证明）。银行资信证明应能说明该投标人与银行在上述要求的时限内业务往来正常，无不良记录，企业信誉良好等，银行出具的存款证明不能作为本次项目的银行资信证明使用；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声明函；

声明函

致_____（采购人）_____：

我单位_____（供应商全称）_____自愿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的投标活动，现郑重承诺，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在人员、资金、设备等方面具备相应的履约能力。声明如有虚假，本单位愿接受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给予的处罚，并主动放弃投标资格，已成交的成交无效。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4) 提供供应商近半年任意三个月（以税款所属时期为准）依法纳税凭证原件或有电子专用章的完税证明；如未达到应缴税标准，须同时提供以下三项材料：①相应说明、②证明材料（如：增值税纳税申报表或零纳税申报表）、③加盖税务局章（或电子章）的无欠税证明；

注：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5) 供应商近半年任意三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注：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声明函

致_____（采购人）_____：

我单位_____（供应商全称）_____ 自愿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 的投标活动，现郑重声明，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如有虚假，本单位愿接受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给予的处罚，并主动放弃投标资格，已成交的成交无效。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7)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8）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5. 谈判保证金

提供保证金缴纳凭证或保函

6.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条款内容	采购文件要求的内容	投标文件响应的内容	偏离	备注
1	采购内容				
2	完成期限				
3	交货地点				
4	质量标准				
5	质保期				
6	投标有效期				
7	付款方式				
...	其他商务条款				

注：若有偏离，请在“偏离”一栏中标注“正偏离”或“负偏离”，并在“备注”一栏中详细说明偏离情况；若无偏离，请在“偏离”一栏中标注“无”字样。**本项目不接受负偏离，任何一项被谈判小组判定为负偏离的其投标无效，不进入后续评审环节。**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7. 技术参数响应程度

7.1 技术参数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标的名称	采购文件要求的技术参数	投标文件响应的技术参数	偏离	备注
1					
2					
...					

注：1、若有偏离，请在“偏离”一栏中写明“正偏离”或“负偏离”，并在“备注”一栏中详细说明偏离情况；若无偏离，请在“偏离”一栏中标注“无”字样。**本项目不接受负偏离**，任何一项被谈判小组判定为负偏离的其投标无效，不进入后续评审环节。

2. 负偏离评审依据：

①所提供产品技术参数低于采购文件要求的，视为负偏离；

②技术参数响应条款（以投标文件内技术偏离表为准）与采购文件对比有缺项、漏项的，视为负偏离；

③响应文件内技术偏离表中任一标的响应的参数完全复制采购文件技术参数的（不涉及具体参数指标的描述性技术要求除外），视为负偏离；

④投标文件响应的技术参数被评审专家认定为负偏离的；

⑤未按要求提供相应参数证明材料的视为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7.2 参数符合性相关证明材料

8. 类似业绩（若有）

9. 项目实施方案

包括人员配置方案、供货方案、进度安排及保障措施、质量保障措施等。

10. 售后服务方案及承诺

（1）包括售后服务承诺、售后服务人员安排、售后服务响应方案、售后服务保障措施等

（2）售后服务承诺至少须包含质保期内货物的免费退货（更换）承诺、明确的售后服务响应时间及承诺，并附有违反承诺的处罚措施。

11、企业信用

供应商在信用中国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尚在处罚期内的）网站查询结果截图。

12.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说明

附件一、

废弃物回收确认单（模板）

编号： _____

签署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一、基本信息

项目	内容
合同名称	[填写主合同全称]
合同编号	[填写主合同编号]
甲方（收货方）	[单位全称]
乙方（供货/回收方）	[单位全称]

二、确认事项

根据上述合同约定，甲乙双方就合同项下货物的废弃物回收事宜，共同确认以下事项：

1、**回收范围：**本次回收的废弃物为合同项下编号为 [_____] 的 [货物名称] 在使用/消耗后所产生的 [具体描述废弃物，例如：废旧电池/包装箱/耗材等，可引用合同附件中的定义]。

2、**回收标准：**乙方已完成 [全部 / 本批次] 废弃物的回收工作，回收标准符合合同附件 [《废弃物回收服务协议》] 的约定。

3、**完成标志：**乙方已将上述废弃物 [根据合同约定选择一种描述]：

- 从甲方指定地点 [具体地点] 装车运离。
- 运送至 [具体处理地点，如：XX环保处理厂]。
- 其他： [填写具体标准]。

4、**印证资料：**乙方已提供完整的回收印证资料，包括但不限于 [根据实际勾选]：

- 运输/接收单据（编号： _____）
- 处理厂回执（编号： _____）
- 现场照片/视频
- 其他： _____

三、双方确认

1. 甲方确认，乙方已完全履行上述合同项下的废弃物回收义务，回收工作质量合格。
2. 自本确认单签署之日起，与本次废弃物回收相关的全部责任与风险由甲方承担。
3. 本确认单作为乙方依据合同主张支付剩余5%货款（或回收服务保证金）的有效凭证。

四、签署栏

甲方（收货方）确认：

公章/合同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乙方（供货/回收方）确认：

公章/合同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注：签字人为本公司合法授权签署人

附件二、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1） 1，生产厂为（厂名） 2，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 3。（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 4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 5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附件三、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

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种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